

臺北市政府 110.10.05. 府訴一字第 11061047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7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 Cxxxxxxx，下稱○君）於其營業處所（市招：○○，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打掃、收碗及點餐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9 日當場查獲，並經重建處於同日分別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嗣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08156411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案經重建處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5803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73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復。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7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職字第 1106066710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惟訴願人檢附原處分影本提起訴願，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同鄉之親戚，其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訴願人店內找訴願人聊天順便買午餐，因剛好是中午用餐時間，店內忙碌，因此訴願人有跟○君說，看他想吃什麼可以自己去廚房煮，剛好專勤隊及重建處來店內查訪，才產生與事實不符之誤會致訴願人受罰。訴願人與○君間絕無聘僱關係，也無金錢上往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打掃、收碗及點餐等工作，有重建處同日所製作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 110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與○君間絕無聘僱關係，也無金錢上往來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 「……問 臺北市中正區○○路○○巷○○號『○○』（登記名稱：○○店，登記負責人：○○○……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
- 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4 月 29 日……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逾期居留學生○○○（男，民國 89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工？答 不是我僱用的，他是我媽媽的妹妹的兒子，因為疫情無法回越南，所以偶爾都會到店裡來吃飯，昨天看到我們店裡忙，所以他才會主動幫忙一下。屬實。我有在場。是。……問 ○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有無提供食宿？有無保勞健保？你平常都如何稱呼○工？○工都如何稱呼你？答 我沒有僱用他，所以沒有薪水問題。因為我是他在臺灣的家人所以我都有提供他店內免費餐點，沒有提供住宿。無。我都叫他阿龍。他都叫我姐姐

。……。」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重建處 110 年 4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本處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店（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路○○巷○○號○○樓）』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現場廚房內，請問當時你在做什麼？答 我在幫忙招呼客人。收錢等。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該介紹人的聯繫方式？答 老板娘認識我，因為現在店裡請不到人，所以請我幫忙。問 由何人面試？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證件供該事業單位查驗？答 有。看過我的證件。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從這個月開始到店裡幫忙，工作內容為打掃、收碗及點餐、收銀等工作，都是姐姐（老板娘）指派。問 工時制度為何？休假制度為何？出勤是否需要登載出勤紀錄？答 客人多時，姐姐就會打電話，找我幫忙。通常是 1 至 2 小時。不是每天都來，不用打卡。問 工資制度為何？發薪制度為何？答 我只是來幫忙，沒有約定薪資，也沒有支薪。問 該事業單位有無提供食宿？答 沒有提供食宿。但我可以自行在店裡吃東西，不用付費……。」並經○君以其中文姓名「○○○」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地址從事打掃、收碗、點餐工作，有前開談話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雖表示其並未聘僱○君，且其間並無金錢往來等語；惟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另針對工作之判斷，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為準，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本件姑不論訴願人與○君間是否具聘僱關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君於系爭地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縱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